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4 年 09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84）府法三字第 84064009 號令訂定發布

#### 第 1 條

台北市為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，利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設置臨時機械式停車設備工作物，解決停車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機械式停車設備工作物（以下簡稱工作物）係指結構體獨立，且基礎外均以鋼架搭建之組合構架、高度離地面在八公尺以下，無頂蓋、無外牆，且地面層設有安全柵欄，並具備自動水平及垂直移動功能，或昇降式、或電梯滑動式、或垂直循環式、或頂鑄自走式之設備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都市計劃之商業區、工業區、住宅區、行政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；但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 4 條

依本辦法興建之工作物，免計建蔽率及容積率，且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。

#### 第 5 條

於建築完成或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，工作物之最大投影面積不得大於所留設法定空地（不含開放空間）之二分之一。

#### 第 6 條

工作物不得於申請基地之防火巷（間隔），開放空間、現有巷道、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、基地內通路設置。

#### 第 7 條

停車設備工作物之車道應有六公尺以上道路出入、其出入口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#### 第 8 條

工作物之興建應得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合計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並不得供營利之使用。

#### 第 9 條

工作物應與相鄰建築物保持三公尺以上距離，但經相鄰建築物相對部分全部所有權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 10 條

工作物於施工時，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，並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及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。

#### 第 11 條

興建完成之工作物，應由申請人或使用人負責保養、管理並維護公共安全；每月並應委由專業代行檢查團體，作例行之安全檢查，並作成記錄備查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#### 第 12 條

工作物之興建許可，不得與建造執照合併申請。其佔用原法定停車空間興建數者，可抵減原法定停車位數。

#### 第 13 條

申請建造工作物，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說（含結構平面圖、結構計算書），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申請興建許可，經核可後，始得興建。

#### 第 14 條

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，檢具竣工圖說，向都發局申請使用許可，都發局於會同消防、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，檢查合格後，核發使用許可，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。

#### 第 15 條

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附切結書「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，於使用屆滿八年後；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、市容觀瞻、公共安

寧或已無存在之必要時，得由本府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或自行無條件拆除  
；逾期不改善或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

#### 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佈日起施行。